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

根据贵州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要求，全面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有效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工作秩序，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安全和公共财产安全，根据《贵州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贵州大学实验室分类分级管理办法》《贵州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等规定，以“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为原则，特与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以及每一位使用实验室的人员签订本责任书。

一、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二、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学校的规章制度结合学院建筑学与城乡规划学科专业特点，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已上墙，请进入实验室的人员严格遵守。

三、根据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分级责任体系，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人，各实验室负责人与使用人均分别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使实验室安全责任层层落实，实现安全管理，人人有责。

四、严格按照实验室风险等级，做好自查、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并积极配合校实验室安全督导组督导工作，对检查、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整改闭环管理。

五、按照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蔓延，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告学院实验室负责人和分管院领导。

六、根据学院教学计划的专业特点，所有进入实验室人员必须接受过安全教育、仪器操作培训，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经过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进入实验室的须通过实验室安全考试系统在线学习并考试合格，学习并取得《贵州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与考试合格证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实验室安全教育与考试合格证书》

七、所有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对实验室安全和自身安全均负有责任，有义务阻止没有实验室准入资格的人员进入实验室。

八、教师因教学科研需要单独进入实验室开展工作的，必须承担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教师或学生需要在平时、假期、夜间、非工作日时间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的，必须经实验室主任和单位分管领导同意并完成相关审批手续，且需二人在场，否则各实验室可拒绝提供实验场地和条件。

九、加强实验室水、电、气的管理。不得擅自改装、拆修电气设备设施；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不得使用闸刀开关、木质配电板和花线。电源、电闸周围禁止摆放易燃易爆物品。实验结束或离开实验室时，必须按规定采取结束或暂离实验的措施，并查看设备、水、电、气和门窗关闭等情况。

十、本院所有实验室严禁明火，严禁吸烟、燃蚊香、吃饭、带宠物及其他可能造成安全威胁的生物。

此责任书一年一签，责任期内如责任人岗位发生变化，由继任者重新签订本责任书，并由继任者履责。

此责任书一式两份，分别由责任人和学院实验室保存。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实验室分管院长（签字）

年 月 日

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签字）/使用人（签字）

年 月 日